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羅馨怡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例假及因法定工
時縮減產生之休息日，應予補休乙情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
位依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105年8月5日召開之原住
民族歲時祭儀逢例假日補假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
0130052號令，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
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
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原住民
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復依本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令釋，
自104年1月1日起，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3
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勞工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
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
- 四、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
，應予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補休日期得由勞雇雙方協

勞動局 1050902



AYAA10545724000



裝

商之。有鑒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對於原住民族維繫文化、凝聚族群認同，具有重要意義，因此族人均將參加祭儀視為重要義務，為利原住民族勞工得以形成連續假期返鄉參加祭儀活動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例假或休息日時，宜允於該例假或休息日之前（後）一工作日予以補休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訂



線